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補登）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9671號

- 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規定，其中有關證券機構工作經歷部分，係指於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所定事業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服務之經歷。
- 二、本規則第五條所稱具備「證券機構業務員」之經歷，規範如下：
  - （一）屬證券商者，以依本規則辦理登記者為限。
  - （二）屬證券商以外之證券機構者，為與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證券商業務員層級相當，並由所服務之證券機構出具證明以供審查。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〇三六八號函及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八〇）台財證（二）第二〇三四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七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